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亭延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春本

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其向本件訴訟被告賴泓安買受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聲請承擔訴訟等語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聲請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